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一、二、三标段）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长三角环境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经开区2022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经开区2022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长三角环境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2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长三角环境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13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1）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2）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3）供应商是非企业性质的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属于明显不实的声明函，评委将不予认定其有效，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经开区 2022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服务项目（SYZB 采公 2022013）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经开区 2022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服务项目（SYZB 采公 2022013），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蓝智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677万元，资产总额为651万元，属于微型企 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蓝智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6 月 13 日

3204125904911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的经开区2022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经开区2022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晋东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4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